

## 退货条件

- 只有在客户事先通过电子邮件向Glaston Germany GmbH有限公司的客服人员发出退货通知的情况下，我们才可接收退货。在收到退货通知之后，客服人员会给您一个退货号、一张退货表格和用于退货邮包的发送标签。
- 如果多个退货涉及到不同的购货凭证，那么需要客户分别对这些退货发出通知。
- 如果退货可能受到有损健康的危险物质的污染，客户必须另外填写“安全声明”表格并需要在该表格上签名。
- 退货请发送到以下地址：  
**Glaston Germany GmbH**  
**Industriestraße 2-4**  
**75242 Neuhausen-Hamberg**
- 如果客户提出保修/赔偿要求或者需要修理，客户必须提供故障说明。
- 对于在运输中发生的货物损坏，客户必须立即进行详细的记录，并且采用图片、损坏报告、记录等形式附在退货中，或者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反映情况。
-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运输费用，在非欧盟国家的退货价值低于200欧元时，请和客服人员联系了解如何办理退货。
- 过渡期至2016年11月1日结束之后，如由于客户没有事先通知，没有收到退货号的情况下退货将不会被受理，此类退货将由客户承担费用。在过渡期结束之后，没有相应证明（购货凭证、发货单据、订单）的退货将同样会由客户承担费用。
- 如果您有关于退货的其他任何问题，请给客服人员发送电子邮件，至 [return.de@glaston.net](mailto:return.de@glaston.net)，请您同时注明退货号。

## 备件质量保证书

- 如果没有其他特别约定，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。质量保证期从我们工厂供货之日开始计算。
- 具体地说就是：
  - 在2个班次生产的情况下，备件（新品）的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；在3个班次生产的情况下，质量保证期为4个月。
  - 从交货单的日期开始计算，用于更换或者修理的备件的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。
  - 在2个班次生产的情况下，备件（新品）的质量保证期为3个月；在3个班次生产的情况下，质量保证期为2个月。
  - 改善修理或更换交货不会引起保质期的顺延。
  - 如果客户购买的是二手货，则客户无权提出任何对供货缺陷的保修要求。
- 散料以及价值较低（低于25欧元）的货物不得退货，或者要收取重新入库费。

### 收费价目表

散料和价值较低的货物（小部件，螺丝等）的重新入库费	货物价格的20%
通过商誉退货的再存储费	货物价格的10%
货物价格在1000欧元以下的报废处理费	总价100欧元
货物价格超过1000欧元的报废处理费	总价250欧元
预估的处理费	总价180欧元

### 不属于质保范围：

由于以下原因所致的损坏不属于质量保证之列：

1. 没有遵照使用说明书和维护规程。
2. 不是由Glaston Germany GmbH有限公司的服务部技术人员实施的变动或者维护工作（如果没有其他特别约定）。
3. 客户或者第三方所作的错误安装或者错误调试（如果没有其他特别约定）。
4. 正常技术损耗或者自然老化。
5. 对供货的不当使用或者违反规程的使用。
6. 错误或者疏忽的处理，尤其是超额的工作负载。
7. 易损件及工作材料如密封圈、过滤器、液压油等。
8. 实施不当的调试工作。
9. 使用错误的工作材料或者替换工具导致的化学或者物理反应。
10. 在定期维护工作中没有修复的油漆缺陷所致的损坏，例如腐蚀和/或其引起的后续损坏。
11. 不可抗力所致的损坏。

此外，要遵守 Glaston Germany GmbH 有限公司的一般交易条件（AGB）。一般交易条件可以在 <https://glaston.net/agb> 查阅和下载。